

# 济宁医学院学生工作处

---

## 济宁医学院 关于评选2020-2021学年校长奖学金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切实加强学风建设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刻苦学习、奋发成才的积极性，树立大学生先进典型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按照《济宁医学院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》文件规定，现开展2020-2021学年济宁医学院校长奖学金评选工作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对象、名额及金额

（一）评选对象：参评学生为在校全日制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本专科、研究生。

（二）评选名额：共计评选10名（其中研究生1名），奖励额度为10000元/人。

### 二、评选程序和时间安排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：申报和初评（11月29日-12月10日）

1. 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自愿申请，填写《济宁医学院校

长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、《济宁医学院 2020-2021 学年校长奖学金申请人情况一览表》(见附件), 并按照评选条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, 以上材料一并报送所在学院。

2. 学院评审小组负责进行初评, 确定推荐名单, 全院范围公示 3 个工作日。

3. 公示期无异议后, 以学院为单位报送学校资助中心作为校长奖学金复评候选人。

## (二) 第二阶段: 初审 (12 月中旬)

1. 学校资助中心对候选人以审核材料形式进行评审, 确定校长奖学金的终评候选人。

2. 资助中心将候选人信息汇总, 全校范围公示、宣传。

## (三) 第三阶段: 终评 (12 月下旬)

学校将在 12 月份以公开答辩的形式进行校长奖学金终评, 通过公开答辩、现场专家打分确定最终获得者。

# 三、评选要求

## (一) 总体要求

各学院要切实加强领导、认真组织, 严格按照《济宁医学院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》的要求开展评选工作。要在学生中搞好宣传发动, 切实发挥校长奖学金对加强学风建设促进作用, 切实起到激发广大青年学生刻苦学习、奋发成才的积极性, 切实使校长奖学金获得者真正发挥示范引领作用, 在全校逐步形成学习先进、赶超先进的良好氛围。

## (二) 推荐人数要求

1. 各学院推荐 1 名学生 (研究生跟随学院报送)。

2. 各学院严格审核申报材料，确保真实。

各学院具体推荐名额分配如下：

学院	人数
基础医学院	1
临床医学院	2（含研究生1名）
第二临床医学院	1
公共卫生学院	1
精神卫生学院	2（含研究生1名）
护理学院	1
法医学与医学检验学院	1
口腔医学院	1
康复医学院	1
中西医结合学院	1
医药工程学院	1
药学院	1
医学信息工程学院	1
管理学院	1
生物科学学院	1
外国语学院	1
<b>合计</b>	<b>18</b>

### （三）材料要求

1. 详见《济宁医学院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》

2. 本届校长奖学金评选所包括的支撑、证明材料时间仅限在校期间内发表、获得的。不在此时间范围内的，不得作为有效材料参与评审及提交。

### 四、材料报送方式及时间

申请校长奖学金的学生需报送《济宁医学院校长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和《济宁医学院2020-2021学年校长奖学金申请人情况一览表》纸质版（两份）、成绩单纸质版一份、相

关奖项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（审核完毕后原件退回）。  
以上材料均需报送电子版。

1. 电子版材料于 12 月 10 日中午 12:00 前以学院为单位发至学生资助中心田由甲 0A, 文件夹以校长奖学金+学院+申请人姓名命名。

2. 纸质版于 12 月 10 日中午 12:00 前以学院为单位报送至学生处 419 办公室。

### 五、结果公示

结果将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如出现材料不真实、虚假报送等情况，一经核实，即刻取消荣誉称号，同时将进行全校通报，在校期间不再具备所有奖学金申请资格。

附件：1. 《济宁医学院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》  
2. 《济宁医学院校长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  
3. 《济宁医学院 2020-2021 学年校长奖学金申请人情况一览表》

